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89號

上訴人 高宥勝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6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高宥勝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與制式暨非制式子彈之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且宣告相關之沒收。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非法寄藏槍枝暨子彈之數量非鉅，復未執以另行犯罪，尚非坐擁武器自重之歹徒，所犯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乃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刑，於法不合。又原判決疏未審酌伊須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罹患腦神經病變等情狀，遽維持第一審所處科刑之判決，尚嫌過重云云。

三、惟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以上訴人前揭犯行，於依刑法第62條前段關於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減刑後之最低處斷刑度已非嚴峻，且上訴人非法長達數年寄藏違禁槍枝暨子彈之數量非微，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以致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允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予減刑之餘地；復說明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所為之量刑尚稱妥適，乃予維持等旨甚詳。核原判決之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徒執前揭泛詞，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